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5 楼 51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鲲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鲲里”）共同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华翎智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翎智驭”）。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400 万元，持有华翎智驭 80% 股权；上海鲲里拟出资 600 万元，持有华翎智驭 20% 股权。本次共同投资完成后，华翎智驭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鲲里的登记信息，上海鲲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鸿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有限合伙人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裁。公司副总裁高贤华先生、副总裁马景春先生、副总裁田进平先生已明确向上海鲲里出资的意向，其将成为上海鲲里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